# 浦发银行62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7-16

*第一篇：浦发银行62浦发银行62.90亿元巨额应付职工薪酬问题的背面浦发银行的2024年年报甫一公布，即在市场掀起轩然大波。其年报披露，截至2024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62.90亿元，较年初增加了22.60亿元。而浦发银行员工总数为1...*

**第一篇：浦发银行62**

浦发银行62.90亿元巨额应付职工薪酬问题的背面

浦发银行的2024年年报甫一公布，即在市场掀起轩然大波。其年报披露，截至2024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62.90亿元，较年初增加了22.60亿元。而浦发银行员工总数为14128人，人均工资结余高达44.93万元。

此举被公众质疑为浦发银行在突击计提、隐瞒利润。甚至有投资者在听闻这个消息后的第一时间，全力买进了。事实上，该部分所谓的应付职工薪酬并非隐瞒利润，而是始自2024年长达7年一以贯之的会计策划，而且也早已以“职工住房借款”的形式发放了32.07亿元。

巨额应付惹争议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应付工资、福利性支出等各种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支出自2024年1月1日起都纳入应付职工薪酬)，浦发银行2024年财务报表把薪酬类负债从其他应付款中拿出来，和原准则下的应付工资放在一起，于是报表上出现一笔巨大的应付职工薪酬，达到62.90亿元。

这笔巨额薪酬引发了公众的关注和质疑，认为浦发银行可能是在2024年下半年突击计提成本费用、调减利润，为今后年度的盈利留作秘密储备。在此情形下，浦发银行还要再融资，有圈钱的嫌疑。

以上猜测，无论哪一条成立，都将表明浦发银行存在极大的问题，或者是会计政策，或者是信息披露，或者是对资本市场的态度。

此后，浦发银行解释：“绝对不存在隐藏并操纵利润的情况，对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都是按照公司章程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至于提取应付职工薪酬的比例，如果与税前利润相比，在同业中也是相对合理的水平。”

但在公众的质疑面前，浦发银行的解释显得有些苍白无力。公众更加怀疑是其在有意藉此隐瞒利润，寅储卯粮。

员工住房借款的秘密

事实上，浦发银行年报显示，高达62.90亿元的应付职工薪酬，早已发放了很大一部分。

2024年至2024年，浦发银行报表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住房周转金”项目，在2024年末，已经达到了32.07亿元。累加每年发生额，7年共计41.34亿元。

“住房周转金”这一科目，是为了配合住房制度改革而设置出台的，但并不是出现在其他应收款中的。财政部已于2024年及2024年发文取消了住房周转金管理制度，住房周转金余额作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处理。

鉴于住房周转金制度并非现行的制度，我们可以将这一明细科目，理解成为浦发银行对明细科目命名的一种偏好，而不能说该科目就是消失多年的原住房周转金。在浦发银行同时公布的国际审计师报告中，这一项目则似乎是以“其他资产—员工住房借款”披露。

自2024年以来，除个别年份，“员工住房借款”与“住房周转金”数据的尾数有所不同外，两者几乎完全相等。借此，可认为这只是国内、国际会计准则差异之间的调整，在浦发银行的报表里面，“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住房周转金，其实就是员工住房借款。

员工住房借款是职工因购买住房，而向浦发银行借的款，但不是住房贷款。因为浦发银行对个人的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都应列入其短期贷款中，而不是仅仅由于贷款人是内部职工，就放在其他应收款里。

2024年8月，浦发银行董事会通过了职工住房内部借款的议案，并自2024年开始向职工提供住房内部借款，合理且合规。虽然2024年该项借款有1年以上账龄的0.07亿元，但在1999和2024年年报上，却找不到其他应收款中“住房周转金”相关数字，但0.07亿元并不多，忽略不计，可以认为浦发银行是从2024年开始有这项内部借款的。

从2024年的不足3亿元，到2024年年末的32.07亿元，浦发银行员工住房借款增长迅速。在7年中，该行职工归还此项借款为9.27亿元(41.34-32.07)。对于职工借款，惯例上一般认为是均可收回的，因为职工的薪酬在公司发放，如发生不还款的，可从工资里扣除。但在浦发银行现存的32.07亿元员工住房借款中，共提取了0.17亿元的坏账准备，打破了上述的惯性思维。

按照浦发银行员工总数计算，职工人均住房借款为22.65万元。在2024年末，人均为4.96万元。在如今的上海，22.65万元的金额，并不足以购买一所普通住房。这也许就是浦发银行借出职工住房周转金的速度，在2024年突然大幅增高的主要原因。

对于这笔巨额其他应收款的追缴，最简便的方法，就是从应付薪酬中直接扣除。浦发银行2024年末高达62.90亿元的应付职工薪酬足以扣除，或者冲销这笔款项。

一石多鸟策划利润

由此可以判断，浦发银行为了解决职工住房困难，制定并通过了有关规定，借给职工钱，而这笔钱是要收回的。

那么，浦发银行突击提取薪酬隐瞒利润的猜测也就不成立。因为其借出的32.07亿元住房周转金，没有进入损益，此款非常可能用于冲销挂账的高额应付职工薪酬。因此，账面的应付职工薪酬，相当于在7年前就开始慢慢发放，截至2024年末已发放了32.07亿元。薪酬已经提取并发放，只能说是历史成本，不能说是突击提取、隐瞒利润。

这样做的好处很多，如可解决职工的经济困难，以吸引人才；借出住房款而不是支付薪酬，个人可避免交纳所得税；将应付职工薪酬挂账而不是发放，一方面员工的实惠早已到手，另一方面可以耐心等待个税起征点进一步提高；如果没有任何文件证明员工住房周转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在未来有对冲关系，则浦发银行的报表披露完全合理，谁也不能要求将这两项在表上对冲；有了这笔未收回的员工住房周转金，应付职工薪酬提取不算过猛、更不算隐瞒大额利润，财报和信息披露都很忠实到位，对会计准则的遵循也相当的好。

而且，只要员工借款制度依然存在，那么应付职工薪酬的支付，无论延期到多少年后，都无所谓，浦发银行通过调节薪酬费来调节利润的操作空间也会更大。浦发银行2024年度并没有隐瞒太多利润，但其应该是很久以来就在策划利润。对此，浦发银行亦表示：“公司对一部分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延期支付，这主要是考虑到银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风险暴露有滞后效应的关系。”

**第二篇：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00）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目前，注册资本金143.48亿元。良好的业绩、诚信的声誉，使浦发银行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中备受关注和尊敬的上市公司。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经营理念，浦发银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至2024年12月底，公司总资产规模达21,621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11,465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6,387亿元，实现税后利润190.76亿元。目前，在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106座重点城市，设立了34家直属分行，655个营业机构，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员工达24674名，架构起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

上市以来，浦发银行连续多年被《亚洲周刊》评为“中国上市公司100强”；2024年5月获评英国《金融时报》全球市值500强企业第255位，持续跳升；2024年2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金融品牌500强”榜单，浦发银行位居76位，居中国内地上榜银行第七位，成为国内银行中品牌价值增幅最高的银行，表现出良好的金融品牌价值；同年7月该杂志发布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浦发银行按核心资本排名第108位，按总资产规模排名第81位,稳居百强行列；2024年3月荣膺《亚洲银行家》“2024-2024亚洲地区最佳上市银行”,4月荣膺“2024中国最强银行”；6月荣膺《福布斯》中文版“中国品牌价值榜50强”第15位，在上榜银行中名列第6位。

深耕金融服务的同时，浦发银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打造优秀企业公民。2024年6月评级研究机构Reputex（崇德）公布“中国十佳可持续发展企业”，浦发银行作为中国金融业唯一企业入选；10月浦发银行继2024-2024年蝉联上海美国商会“企业社会责任实践奖”，再度获评“2024-2008CSR持续成就特别奖”；2024年12月在“第六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活动中获得“2024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2024年6月获得第五届“大众证券杯”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TOP10调查“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称号；7月蝉联A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评级银行业第二位；同月，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8月,获评“2024

年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典范报告”奖。

浦发银行将继续推进金融创新，因时而变、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新思维，心服务”为指引，努力建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

**第三篇：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公司治理

摘要：公司治理理论是企业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治理理论认为，“公司治理以现代公司为主要对象，以监督与激励为核心内容”：“公司治理不仅仅研究公司治理结构中对经营者的监督与制衡作用，也强调如何通过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来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从而维护公司多方面利害相关者的利益”。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借鉴国际上成熟的公司治理经验，努力构建和形成合理的股权结构，通过明晰公司治理各主体的职责边界，实现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均衡化和最大化，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努力建设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良好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

关键词：公司治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控制制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1992年 10 月成立、1993年 1 月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证券法》颁布后国内第一家按照规范上市的商业银行。现注册资本金 143.49亿元，是以企业法人和社会公众共同参股的、新型的、全国性的、资本多元化的上市商业银行。

作为上海新一轮改革开放的产物，特别是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从成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在国内较早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授权授信经营以及审贷分离，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规范操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行18 年来，公司积极支持并促进上海经济振兴和国内经济发展，在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健康、迅速，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4 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14 项，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19名董事，其中行内董事 4 名、股东单位董事8名、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均由金融、法律、战略管理等方面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6 次，通过决议 64 项。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 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六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17 次，共通过决议71 项。公司董事运用丰富的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层成员、制订银行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银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管理、监督高级管理层的有效履职、监督银行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确保银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有监事9 名，其中外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发挥好监事会对银行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成果真实性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共通过 62 项决议。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高级管理层：公司高级管理层现设 1 名行长、6 名副行长、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公司高管层在董事会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挑战，努力提升管理水平，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保增长”策略和上海加快“两个中心”建设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积极加大业务和客户拓展力度，加快改革和战略转型，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工作，资本效益和投资回报不断提高，资产质量经受住了经济周期波动的初步考验，市场竞争力、社会影响力、企业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全面并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经营规模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营销推进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等。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 4 次，临时公告披露 31 次，对公司“三会”决议以及重大事项如增发 A 股、实施利润分配等及时进行了公告。2024 年 1 月 5 日我行披露业绩快报，再次成为沪深两市首家披露业绩快报的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加 强了公司信息的管理，既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较好地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也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防止内幕交易等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贯重视履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规范，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明确，为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通过开展风险评估，能够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采取审慎的风险偏好策略。本报告期，公司以监管政策为指引进行了系统性风险评估，以新资本协议为抓手开展了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评估，以规章制度为依据组织了合规风险评估，以应对本外币流动性的压力强化了流动性风险评估。

公司在各项控制活动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确保业务流程和风险处于受控状态。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开展各项控制活动，表现在：制度控制持续完善，岗位控制持续加强，授权控制持续强化，流程控制持续优化，系统控制持续提升，应急能力持续增强，提高了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

通过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仍然存在“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需要持续防范、柜台业务和中间业务内控措施有待提高等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尚不构成严重负面影响或潜在严重负面影响，公司仍高度重视，并采取整改措施予以解决。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有效，内控水平有了提高，内控体系日趋完善。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推出新的业务品种或开展衍生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创新的统筹管理，编制了创新计划，推进了一批重点创新项目，尝试了创新示范行机制，创新领域逐步扩大；同时综合化、国际化进展显著，进一步扩大了经营空间：

1、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融资与理财类产品创新势头强劲。直接股权基金业务连续两年同业第一，在托管、项目对接、基金募集、投贷联动等方面实现了与 PE 全链条业务合作，目前托管数突破了 100 家，规模超过 500 亿元，市场占比为 40%。绿色金融业务保持领先，签约法国开发署绿色中间信贷二期项目，与 IFC签约能效项目 11 笔，成功中标亚洲开发银行建筑节能融资唯一合作银行，成功推出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丰富了“住房贷、经营贷、消费贷”的个贷业务体系，特别是推出“融资易”业务，进一步丰富了担保方式，巩固公司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市场影响力，并在全行推广个人消费信用贷款。

2、强化负债业务基础，渠道结算类产品持续创新。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范围扩展至服务贸易、资本项目等，为企业开发出低成本境外融资渠道，为 9 家境外银行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帐户，全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到 57.55 亿元。探索基金网上销售支付新模式，推出浦发-通联证券投资基金。

结论：综上所述，浦发银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至2024年12月底，公司总资产规模达21,621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11,465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6,387亿元，实现税后利润190.76亿元。目前，在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106座重点城市，设立了34家直属分行，655个营业机构，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员工达24674名，架构起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

参考文献：

1、浦发银行2024报告：

2、http://www.feisuxs/docpage/c441/200601/0125\_441\_13460.aspx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第四篇：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公司简介：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2）35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2年10月19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9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第12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4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元，并于1999年11月10日上市交易。2024经2024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实 施了每十股转增五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24]135号文核准增发A股3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45元，该次增发已于2024年1月 13日完成，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24）第016号验资报告。2024年11月16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24]118号文核准增发A股7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64元，实际公开发行A股数量为4.4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60亿元，该次增发已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24）第63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现股本为人民币43.5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吉晓辉，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1236，金融许可证号为B11512900H0001。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支票授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篇：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600000）

公司简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00）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经营理念，浦发银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至2024年12月底，公司总资产规模达21,621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11,465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6,387亿元，实现税后利润190.76亿元。浦发银行将继续推进金融创新，努力建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上市以来，浦发银行连续多年被《亚洲周刊》评为“中国上市公司100强”。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具体指标

据2024年11月14日显示，浦发银行的具体指标如下：每股净资产10.49元，每股净收益1.60元，每股经营现金流14.61元，市盈率4.92，市净率0.9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19.1468。

浦发银行2024年分配方案：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8,653,471,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59,409,278.25 元。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 0.55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 0.522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 0.495 元

推荐理由

浦发银行总部设在上海,历经16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遍布全国96个重点城市,按资产规模排名位列世界108位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浦发银行把服务于区域经济开发、开放列为重点工作,集中全行的优势资源支持地方经济建设,辽沈地区重点行业、优秀企业都留下了浦发银行积极参与的足迹。特别是近两年来,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大背景和有利条件下,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结合府资源与授信效率两项核心优势,重点针对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以及商业、物流、城建开发、服务业等行业领军客户,加大信贷投放,扶持企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会效益。同时,浦发银行以其专业、严谨的工作态度和灵活、专属化的特色服务,逐渐显示出区域内的比较服务优势。

作为中国乃至亚洲的金融中心，上海的国际化、市场化和金融化为浦发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肥沃土壤，城市基础设施的兴建带来了稳定安全的中长期建设信贷，国内外大企业纷纷移师上海带来了庞大丰厚的金融配套服务业务，名列全国前茅的人均收入水平及普遍深入的金融意识又带来了迅猛发展的个人消费信贷市场，此外还有信息、交通、电子化等一系列金融服务的便利。立足上海，浦发银行获得了得天独厚的广阔发展空间。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决定了以长三角为主要业务地域的浦发银行，必定会远远领先于其他银行。

中国移动与浦发的股权合作，决定了浦发银行在移动金融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毕竟，中移动在中国移动领域是独大的，中移动在与浦发股权合作后，其他银行已失去了在移动金融领域的机会，失去了与浦发竞争的能力随着移动金融的发展，移动手机必将取代银行卡，浦发银行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决定了其具有绝对的竞争优势。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